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國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國平於民國113年5月9日7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興雅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，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興雅路、友愛路交岔路口前貿然往左迴車，適告訴人林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興雅路由東往西往方直行，欲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煞車不及，兩車碰撞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擦傷、左腰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前因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起訴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

01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送達於本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02 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黃士祐